附件3

# 企业自有信息系统软件著作权或使用权证明

原则上，应说明本企业具有自有信息系统软件的所有权和使用权。

（1）有软件著作权证书的，可直接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；

（2）无软件著作权证书的，应提供相关说明；

如自有信息系统由服务商（或子公司）开发，还应出具授权使用证明（或关联关系证明）。

（3）著作权上的软件名称应与申请资料系统名称一致，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况，请提供情况说明。

以上证明/说明除著作权证书外，皆需加盖公章。